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急件

發文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6)癲會碩字第 00020 號

附件：詳附件

主旨：擬請 貴部續任本會第十五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活動之指導單位，並請 貴部協助發函各相關單位，推廣此活動，鑒請惠覆。

說明：

- 一、本會已連續舉辦十四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因 貴部擔任第五-十四屆徵文比賽之指導單位，今擬續辦「第十五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 二、本活動主要目的為去除在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對癲癇症長期以來之誤解及歧視，為了讓癲癇兒童及癲癇朋友能在求學及就業上獲的應有的對待，特別舉辦此次徵文比賽，讓學生在寫作過程中能了解癲癇並關心及接納他們，藉此瞭解癲癇病人之感受，而不是誤解及排斥他們，並推廣社會大眾對癲癇症之認識。
- 三、據統計癲癇患者約佔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一， 貴部資料九十八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約有伍萬人患有癲癇症，本會認為癲癇不是殘障，不宜納入特教，癲癇朋友只要按時服藥，便和一般人一樣，可過著正常的生活，並在就學及職場上表現優異。
- 四、參加比賽者可藉由徵文比賽抒發心聲，拓廣社會大眾對癲癇症之了解及包容性。
- 五、由於本會已有經費，尚不需 貴部經費補助，但因 貴部對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有指導之權。本會希望藉助 貴部之影響力，將活動文宣（見附件一）發函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鼓勵各校師生踴躍投稿，以推廣癲癇知識。

台灣癲癇醫學會  
理事長 周碩楷



# 台灣癲癇醫學會

## 第十五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附件一)

**一、宗旨：**本學會鑑於癲癇朋友在成長及就學過程中飽受歧視和誤解，希望藉由徵文比賽，宣導癲癇實用知識，幫他們在教育及工作方面獲得更多的關注與尊重，感受到人間有溫暖，處處有溫情。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台灣癲癇醫學會

**四、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癲癇病友俱樂部、台大醫院癲癇病友聯誼會、台中榮民總醫院神奇之友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癲癇峰造極同學會、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台灣癲癇之友協會、光田癲癇病友聯誼會、社團法人台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癲癇之友協會、花東地區癲癇病友會、長庚醫院癲癇病友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癲癇之友服務協會、為恭醫院癲癇病友會、恩主公醫院閃電俠聯誼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癲癇之友會、跳躍的音符兒童發展協進會、澄清癲癇之友會、握新癲癇病友聯誼會。

### 五、比賽方式：

(一) 參加對象：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

(二) 題目：自訂 (以關懷癲癇相關題目為主)。

(三) 甄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評選。

(四) 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

1. 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e-mail 以收到本會回覆信函為準)

2. 郵寄：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郵寄 11217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台灣癲癇醫學會收。  
(請註明參加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及組別)

E-mail：請將「文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寄至 epil1990@ms36.hinet.net。(請註明參加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及組別)

3. 作品得採個人或集體寄送。

(五) 參賽分組：(共分八組)

癲癇朋友組：① 國小組② 國中組③ 高中組④ 成人組 (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社會朋友組：① 國小組② 國中組③ 高中組④ 成人組 (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六) 參考資料請上台灣癲癇醫學會 [www.epilepsy.org.tw](http://www.epilepsy.org.tw)、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www.epilepsyorg.org.tw](http://www.epilepsyorg.org.tw)、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www.childepi.org.tw](http://www.childepi.org.tw)、高雄市超越巔峰關懷協會 [ken.wingnet.com.tw](http://ken.wingnet.com.tw) 查詢。

(七) 評審結果公告：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暫訂)，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並公布於本學會網站。

(八) 頒獎日期將專函通知，配合本學會活動進行頒獎。

### 六、獎勵辦法：

第一名/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二名/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三名/每組各取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佳作/每組各取三名、每名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 注意事項：

(一)、凡參賽作品之版權，皆屬於台灣癲癇醫學會，該單位有權公開展覽及修改內容，印製成各種社教資料之相關印刷成品。

(二)、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或模仿，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

(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

(四)、該組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第十五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br>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分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朋友組 (就醫醫院：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朋友組 |                                                                                                                     |  |
| 性別                         | 年齡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
| 就讀學校                       |    |    | 班級/科系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病史簡述<br>&<br>相關資料<br>(癲癇朋友填寫)                                          |                                                                                                                     |  |
| 手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